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8

##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建设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2023 年 2 月 1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并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马鞍山市投资建设宝明科技复合铜箔生产基地项目，主要生产锂电复合铜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并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近日，公司与马鞍山市宁马省际毗邻地区新型功能区管委会（以下简称“马鞍山市宁马新型功能区管委会”）签订了《宝明科技复合铜箔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建设合同》，合同约定在马鞍山市宁马新型功能区规划区域内投资建设宝明科技复合铜箔生产基地项目，主要生产锂电复合铜箔。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名称：马鞍山市宁马省际毗邻地区新型功能区管委会
2、住所：马鞍山市博望区丹阳镇工业路
3、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4、与公司关系：无关联关系

三、项目投资建设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马鞍山市宁马省际毗邻地区新型功能区管委会
乙方：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项目名称：宝明科技复合铜箔生产基地。
2、项目投资规模：总投资 62 亿元人民币，项目分两期建设。
3、项目拟选地址：马鞍山市宁马新型功能区规划区域内。
4、实施主体：乙方须在宁马新型功能区内注册独立法人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并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属地统计和属地纳税。
5、项目用地及项目建设：用地面积约 350 亩，具体面积、位置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实际出让为准。项目用地由国有投资的平台公司，通过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挂牌出让”的方式取得，甲方协助办理有关竞买手续。国有投资的平台公司在该项目用地上按照乙方的要求建设厂房及配套设施、装修、安装机电设备（以下简称“项目不动产权”），建成后交付给乙方及乙方项目公司使用。
6、双方主要权利义务：
（1）甲方主要责任：1）甲方全力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公司的相关工商注册登记、立项、环评等各项项目前期手续。2）甲方及国有投资的平台公司负责办理项目用地的摘牌手续，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按照乙方项目规划要求持续投入资金进行建设，保证项目的建设进度。
（2）乙方主要责任：1）乙方及乙方项目公司须在协议签订后积极办理公司注册、税务登记、立项、环评、安评、能评等必要手续，并接受甲方对投资建设项目的监督、监管。2）乙方及乙方项目公司承诺在 2030 年 6 月 30 日前全额回购代采的设备和项目不动产权，并由乙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7、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均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由于任何一方不能及时、有效、完整地履行责任和义务，造成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应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另一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建设复合铜箔生产基地，是基于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规划，通过有效整合优势资源，拓展公司业务发展空间，加速公司的战略布局，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本次投资建设复合铜箔生产基地，将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带来新的驱动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投资建设复合铜箔生产基地，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短期内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风险提示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及建成后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及管理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宝明科技复合铜箔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建设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9

##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2023 年 2 月 1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并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马鞍山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宝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并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二、工商注册登记情况

近日，上述全资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了马鞍山市博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安徽宝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06MA8PY9KT9L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云龙
注册资本：捌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23 年 02 月 02 日
住所：马鞍山市博望区丹阳镇工业路 165 号 3-全部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备查文件

《安徽宝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3 年 1 月 14 日，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5）。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2 月 2 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2 月 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2 月 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 11 号楼 15 楼丰元股份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光辉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17 名，代表股份 61,742,4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864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 5 名，代表股份 61,353,6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670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名，代表股份 388,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44%；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 12 名，代表股份 388,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44%。
8、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光辉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61,735,048 | 99.9880 | 7,400 | 0.0120 | 0 | 0.0000 |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381,400 | 98.0967 | 7,400 | 1.9033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有关情况的说明
议案 1 为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丁伟、王智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3-003

##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家兴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家兴先生直接持有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33,774,70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8%），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349,92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 日收到实际控制人陈家兴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陈家兴先生
2、持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陈家兴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3,774,70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8%。

二、本次减持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含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3、拟减持数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 3,349,92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4、拟减持期间：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
5、拟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6、拟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陈家兴先生遵守了相关承诺与约定，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与约定的行为。

三、风险提示

1、陈家兴先生将结合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2、陈家兴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陈家兴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3-023

##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 1 月份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房地产业务

1、销售情况
2023 年 1 月合同销售金额 32.4 亿元，销售面积 28.5 万平方米，同比分别减少 29.8%和 24.8%。
2、新增项目情况
无。

二、建筑业务

1、新承接（中标）项目情况
2023 年 1 月新承接（中标）项目 15 个，预计合同金额合计 4.3 亿元，同比增加 2,050.0%。
2、新承接（中标）预计合同额 1 亿元以上的项目情况

| 序号 | 城市 | 工程名称 | 建筑面积（万 M2） | 合同额（亿元） |
|---|---|---|---|---|
| 1 | 廊坊 | 新兴园新能源电动汽车科技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11.2 | 3.8 |
| 合计 | | | 11.2 | 3.8 |

注：由于市场及公司情况的变化，公司月度经营情况披露的信息与定期报告披露的信息可能存在差异，月度经营情况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3-022

##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 1 月末公司股东人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数据，截止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不含信用账户合并股东名册股东总人数为 98,539 户。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3-024

##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股份冻结及质押股份被动减持的公告

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及冻结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南城投”）通知，获悉其质押的部分公司股份由于被动减持而减少及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质押股份减少情况

| 股东名称 | 质押减少股数 | 占其持股比例 | 占总股本比例 | 质押起始日 | 质权人 |
|---|---|---|---|---|---|
| 中南城投 | 1,329,501 | 0.07% | 0.03% | 2021 年 10 月 18 日 |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1,283,710 | 0.07% | 0.03% | 2021 年 2 月 26 日 |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1,241,600 | 0.07% | 0.03% | 2022 年 6 月 15 日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1,062,595 | 0.06% | 0.03% | 2021 年 8 月 31 日 | 国联证券-江苏联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联汇盈 17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 | 4,758,149 | 0.25% | 0.12% | 2021 年 7 月 20 日 |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合计 | 9,675,555 | 0.51 % | 0.25% | - | - |

2、本次股份被冻结的情况

| 股东名称 | 本次冻结数 | 占其持股比例 | 占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起始日 | 到期日 | 冻结申请人 | 原因 |
|---|---|---|---|---|---|---|---|---|
| 中南城投 | 6,543,963 | 0.34% | 0.17% | 否 | 2023 年 1 月 31 日 | 2026 年 1 月 30 日 |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 司法冻结 |

中南城投目前尚未收到相关文件，未知本次被冻结的原因。

3、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 2023 年 2 月 1 日，中南城投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 | 持股比例 | 累计被冻结数 | 占其持股比例 | 占总股本比例 |
|---|---|---|---|---|---|
| 中南城投 | 1,907,908,322 | 49.86% | 69,659,235 | 3.65% | 1.82% |

注：持股数包含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的股份。

4、累计质押及冻结情况
截至 2023 年 2 月 1 日，中南城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 |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股数 | 占其持股比例 | 占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限售和冻结数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限售和冻结数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中南城投 | 1,907,908,322 | 49.86% | 1,619,240,807 | 84.87% | 42.32% | 63,115,272 | 3.90% | 6,543,963 | 2.27% |
| 陈昱含 | 14,413,997 | 0.38% | 0 | 0 | 0 | 0 | 0 | 10,810,498 | 75.00% |
| 合计 | 1,922,322,319 | 50.24% | 1,619,240,807 | 84.23% | 42.32% | 63,115,272 | 3.90% | 17,354,461 | 5.73% |

注：持股数包含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的股份。

二、控股股东被动减持情况

2022 年 8 月 17 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动减持及后续被动减持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129）披露，中南城投称其持有部分公司股份因业务纠纷被金融机构擅自处置，存在 8 月 15 日开始的 3 个月内减少公司现有总股份数（3,826,558,901 股）3%的风险。
2022 年 8 月 23 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33）披露，2022 年 8 月 15 日-8 月 19 日中南城投称其持有的 39,927,621 股公司股份已被金融机构擅自处置，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04%。
2022 年 11 月 5 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质押股份变动及被动减持超过 2%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93）披露，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中南城投累计被动减持的公司股份达 77,811,108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2.03%。
2022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动减持满 3 个月及后续减持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199）披露，2022 年 8 月 15 日-11 月 15 日的 3 个月间，中南城投持有的股份被动减持 107,883,907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2.82%，并且从 11 月 16 日开始的未来 3 个月内，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进一步被动减少公司现有总股份数 3%的风险。
2022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及被动减持超过 3%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202）披露，2022 年 8 月 15 日-11 月 17 日中南城投称其持有的 116,123,180 股公司股份已被金融机构擅自处置，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3.03%。
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冻结及被动减持超过 4%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215）披露，2022 年 8 月 15 日-12 月 12 日中南城投称其持有的 153,477,810 股公司股份已被金融机构擅自处置，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4.01%。
根据中南城投通知，自 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2 月 1 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金融机构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被动减持 163,153,365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4.26%，有关股份来自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及二级市场增持等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均价（元） | 减持股数 | 占总股本比例 |
|---|---|---|---|---|---|
| 中南城投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2 年 8 月 15 日-2023 年 2 月 1 日 | 2.57 | 113,704,409 | 2.97% |
| | 大宗交易 | 2022 年 8 月 15 日-2023 年 2 月 1 日 | 2.15 | 49,448,956 | 1.29% |
| 合计 | - | - | - | 163,153,365 | 4.26% |

三、相关提示

1、目前中南城投正积极与相关金融机构沟通，化解纠纷，减少减持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情况，并督促其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上述被动减持及部分股份被冻结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变动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质押和司法冻结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3-010

##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票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58.60 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2 年 7 月 4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8,555,9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0%，最高成交价为 44.6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2.17 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 7.59372 亿元。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7 月 5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1,545.52 万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2,886.38 万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3-015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安徽省合肥双凤开发区）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2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分）
5、主持人：董事长万胜平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6 名，代表股份 458,405,62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4345%。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 3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5,422,51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1769%。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 13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47,620,74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379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33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0,784,8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0555%。（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690,011,160 股）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卢贤榕、孙静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过与会股东的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行使表决权，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1.09 亿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8,029,4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79%；反对 376,1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21%；弃权 0 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7,807,6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95%；反对 597,9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04%；弃权 0 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24,824,55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2302%；反对 597,9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8,029,4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79%；反对 376,1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21%；弃权 0 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的卢贤榕、孙静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禾师事务所出具的《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3-010

##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情况

2022 年 3 月 1 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 373,8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04%，最高成交价为 11.9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1.92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 4,472,112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截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0,571,5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15%，最高成交价为 12.2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0.97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24,833,929.71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回购期间，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 日、2022 年 5 月 6 日、2022 年 6 月 2 日、2022 年 7 月 2 日、2022 年 8 月 2 日、2022 年 9 月 2 日、2022 年 10 月 11 日、2022 年 11 月 2 日、2022 年 12 月 2 日、2023 年 1 月 4 日、2023 年 2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回购的时间区间为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7,244.1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88%，最高成交价为 12.2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0.97 元/股；已使用回购资金总额为 200,035,849.71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回购方式等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份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符合要求。

三、回购方案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出现重大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股东林漓、林芮璟、林小溪及其法定监护人 XU FENFEN（中文名：许芬芬）女士（以下简称“许芬芬”）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与上海加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加游”）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本次股份转让尚需由林小溪、林芮璟、林漓、许芬芬女士与受让方上海加游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且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大股东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暨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不存在直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

五、回购股份实施合规性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方式及资金来源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既定方案。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 2022 年 3 月 1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量之和的 25%（即 18,076,930 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中有 13,699,900 股已用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剩余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用于规定用途前，已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根据公司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后续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的，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适时做出安排，届时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游族